

北京语言大学

关于 2020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方案调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有关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我校艺术类专业人才选拔和培养实际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对 2020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方案做如下调整。

一、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

音乐学（音乐国际教育与传播）专业取消现场考试，由三试调整为两试。初试采用考生作品提交，复试采用实时网络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1. 考试时间

初试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

复试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

2. 考试内容

初试满分为 300 分、复试满分为 450 分（作品唱奏 400 分、视唱 50 分），专业课成绩满分为 750 分，具体如下：

类别	考试	时间	考试形式	内容	要求
----	----	----	------	----	----

声乐类	初试	4月23日、4月24日	考生作品提交	中国声乐作品一首	钢琴伴奏或清唱；素颜或淡妆
	复试手续	4月25日	考生登录学校报名系统查询初试结果，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确认。		
	复试	4月26日	实时网络面试	1. 现场演唱作品一首（不可与初试重复）； 2. 视唱	钢琴伴奏或清唱；素颜或淡妆
器乐类	初试	4月24日	考生作品提交	曲目两首（传统曲目、创作曲目各一首）	不可带伴奏；素颜或淡妆
	复试手续	4月25日	考生登录学校报名系统查询初试结果，按要求进行网上缴费、确认。		
	复试	4月26日	实时网络面试	1. 现场演奏作品一首（不可与初试重复）； 2. 视唱	不可带伴奏；素颜或淡妆

二、书法学

书法学专业取消现场考试，采用考生作品提交的方式进行考核。

1.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2020年4月28日

2. 考试内容

时间	考试形式	内容及要求
4月28日 12:00-19:00	考生作品提交	临摹（一）：四尺对开宣纸临篆书或隶书或楷书作品一件
		临摹（二）：四尺对开宣纸临行书作品一件
		创作：四尺对开宣纸创作作品一件，书体不限

三、考生须知

①考生应于4月10日9:00至4月20日23:00，登陆学校艺术类报名系统，按要求确认考试。

②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考试的，学校将在考试结束后集中

办理退费。

③具体考试安排、要求和流程等，请密切关注学校招办网站和报名系统通知。

④不具备作品提交或实时网络面试条件的考生，请在 4 月 13 日前通过邮件（zhaoban@blcu.edu.cn）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为考生提供设备和技术保障。

⑤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未涉及调整内容，参照《北京语言大学 2020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简章》执行。

四、违规处理

1. 考生和家长应本着诚信原则，严肃对待艺术类招生考试。对艺术类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2. 开学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开展专业复测。对复测不合格或入学前后测试成绩差异显著者，将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有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和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五、咨询方式

为方便广大考生和家长咨询，学校开通了招生咨询 QQ

群、网上智能答疑系统等，考生和家长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阳光高考平台在线提问。

招办网址：<http://zsb.blcu.edu.cn>

艺术学院网址：<http://ysh.blcu.edu.cn>

阳光高考：<https://gaokao.chsi.com.cn/zxdy/>

招办邮箱：zhaoban@blcu.edu.cn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jiwei@blcu.edu.cn

招生咨询 QQ 群：431548361

特此公告。

北京语言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